

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内政部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合作协议

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内政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以下简称“双方”),为促进双方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各方面的合作,保证双方进行业务协助,加强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非法毒品交易和国际恐怖活动方面的双边合作,依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就下列领域的合作达成协议:

第一条

双方就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进行合作。

这项合作包括交换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及其犯罪活动,以及犯罪团伙使用的新型手段和作案方式的信息。

这项合作还包括打击下列犯罪:

- (一)非法武器交易、核材料与其他放射性物品以及爆炸物品的交易;
- (二)伪造金融票证和制贩假币;
- (三)艺术品和文物的非法交易;
- (四)非法倒卖机动车辆;
- (五)金融及其他经济犯罪;

(六)贩运和拐卖人口；

(七)洗钱。

这项合作亦包括交流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法律规定和学术活动的信息。

第二条

根据此项协议，双方有义务遵照双方国家共同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特别是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维也纳签署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规定进行合作。这项合作包括：

(一)交流与国际非法毒品交易有关的信息与线索；

(二)加强在通缉和识别贩毒分子方面的合作；

(三)不断相互通报有关国际非法毒品交易活动现状及发展趋势的最新情况；

(四)就打击国际非法毒品交易的手段交流经验。

第三条

为了在两国之间开展具体而有效的合作，以打击国际恐怖活动，双方在交流恐怖组织有关信息和线索方面进行合作，特别是针对两国中任何一方进行恐怖活动的信息和线索。

第四条

双方根据有关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和国际刑警组织章程，共同制定并实施制止和打击本协议第一、二、三条所列的各种犯罪活动的措施，并根据职权范围，互相通报罪犯和犯罪嫌疑人的身

份、案情、证据,并在组织侦查和搜捕罪犯及犯罪嫌疑人方面相互合作。

第五条

如一方认为完成一项请求将会损害其主权、危及其国家安全或国家其他重要利益、有悖本国法律,该方可以完全或部分拒绝给予合作,或者是有条件地给予合作。

第六条

双方将合作培训警务人员。

此项合作可包括派遣高级警官、专家和技术人员参加在另一方的学院或培训基地举办的实习、研讨或学术访问,或派遣培训教员前往另一方讲授特别需要的课程。

这项双边合作也可以是在维护公共安全方面提供专业的和科学的援助。

第七条

在该协议的范围内,只要符合两国现行法律规定,可以交换并使用涉及到个人的数据。

获得此类数据的一方必须按照双方规定的条件和送交的目的使用。

第八条

双方有义务负责保护涉及到个人的数据,特别是有义务为那些提供数据的一方认为保密的数据予以保密。

有些涉及到个人的数据必须在征得提供方同意后方可通知第

三方。

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涉及到个人的数据的销毁,要视提供方的现行法律情况而定。

第九条

双方保证对另一方提供的被视为保密的情报予以保密。

在本协议范围内提供的文件和信息只有在征得提供方的同意后后方可转给第三方。

第十条

双方各指派代表组成一个混合委员会。双方互相通报混合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混合委员会承担的任务是对本协议中所规定的合作给予协助,并对本协议中所规定的合作作出评估。混合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一次会议,并根据双方中某一方的要求临时开会。会议在维也纳和北京轮流举行。

混合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由专家组成的工作组。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联络单位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日常工作联系,在奥地利共和国是联邦内政部公安总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公安部外事局。

第十二条

在解释和适用本协议时所产生的争议应提交至混合委员会,必要时双方可根据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通过外交途径商谈解决。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对本协议的有效期双方不作限定。如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协议，须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途径提前六个月提出。

本协议于二〇〇一年七月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二份，每份用德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奥地利共和国

联邦内政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部部长



